云龙县最低生活保障办理指南

一、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条件

最低生活保障是政府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云龙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民政部门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①配偶；②未成年子女；③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④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连续12个月（含）以上共同居住的人员。

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①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②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宣告失踪人员；③依法服兵役的义务兵。

二、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渠道

线下渠道：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签署委托书。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在工作中发现可能符合条件，但是未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应当主动告知相关政策。

线上渠道：通过“办事通”App中的“一部手机办低保”以及已开通的云南省政府救助平台、移动端申办渠道等进行网络在线申请。

三、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所需材料

乡镇人民政府明确需提供的有效身份信息证件、书面申请书、签署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家庭有特殊困难情形的，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应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如就医支出（慢性病、特殊病卡，残疾证）、就学支出等。在网上、手机上申请的，根据页面提示填报信息即可。

四、最低生活保障办理流程

（一）申请受理。凡认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都有权直接或通过已开通的政务服务平台，向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应以户为单位，申请人按规定提供所需材料并签字确认，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相关手续，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参照单人户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规定条件的，个人可按照上述规定程序提出单人户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乡镇人民政府要采取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逐一对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信息核对需经居民家庭或个人授权，通过云南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对申请人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核对并出具核对报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当全部纳入核对范围。入户调查时，至少要2名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参加，村（居）委会指定专人协助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调查人员应详细核查申请资料以及各项声明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调查结束后核对报告作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的参考依据，经核实后不符合条件的，不应纳入保障范围;核对报告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进行信息维护、标注；对核对结果有异议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调查人员应当填写入户调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在场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分别签字。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不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复查。

（三）审核。乡镇人民政府是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的责任主体，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入户调查等情况，对申请家庭是否给与最低生活保障提出意见建议，并按程序公示后（公示有异议的需进行民主评议），将审核意见连同申请资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民主评议、公示情况等有关资料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四）审核确认。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提出审核确认意见。对单独登记备案或者在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举报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入户调查。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通过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发放低保金。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民政部门按照保障标准分档金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审批通过的从次月起由县级民政部门通过“社银一体化”系统按月发放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账户。